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

環署水字第 1070108286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放流水標準」第 2 條、第 2 條之 1 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2 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放流水標準」前已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預告修正第 2 條、第 2 條之 1 條文，原訂陳述意見截止日期至 108 年 1 月 2 日，基於維護環境及回應民意關切，增加修正廢棄物焚化設施事業之適用條件，調整草案內容如本次預告，並將本次預告陳述意見期間調整為 14 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水質保護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
  - (三) 電話：(02)23117722 轉 2822
  - (四) 傳真：(02)2389-9860
  - (五) 電子郵件：pclu@epa.gov.tw

代理署長 蔡鴻德

## 放流水標準第二條、第二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放流水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七十六年五月五日發布施行迄今，歷經十七次檢討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對國內水污染防治工作之改善已發揮效果。配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新增海水淡化廠及蒸汽供應業，基於海水淡化廠處理過程產生之廢水包含鹵水、過濾反洗廢水和薄膜清洗水等，廢（污）水之排放方式一般採海洋放流管線排放於海洋或與溫排水混合排放；製造蒸汽之過程，採用濕式處理廢氣者，產生之廢水含有戴奧辛、懸浮固體及有機物等污染物，故須訂定合宜之放流水管制項目及限值，以維護水體品質；另針對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事業，修正適用對象條件，強化放流水戴奧辛排放控管。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海水淡化廠及蒸汽供應業放流水水質項目與限值；另為強化管制戴奧辛排放，修正廢棄物焚化設施事業之適用條件。（修正條文第二條及附表七）
- 二、依廢（污）水排放方式，增訂海水淡化廠適用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

放流水標準第二條、第二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其水質項目及限值之規定如下：</p> <p>一、事業</p> <p>(一)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適用附表一。</p> <p>(二)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適用附表二。</p> <p>(三) 石油化學業適用附表三。</p> <p>(四) 化工業適用附表四。</p> <p>(五)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適用附表五。</p> <p>(六) 發電廠適用附表六。</p> <p><u>(七) 海水淡化廠適用附表七。</u></p> <p><u>(八) 前七款以外之事業適用附表八。</u></p> <p>二、污水下水道系統</p> <p>(一) 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九。</p> <p>(二) 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p>	<p>第二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其水質項目及限值之規定如下：</p> <p>一、事業</p> <p>(一)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適用附表一。</p> <p>(二)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適用附表二。</p> <p>(三) 石油化學業適用附表三。</p> <p>(四) 化工業適用附表四。</p> <p>(五)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適用附表五。</p> <p>(六) 發電廠適用附表六。</p> <p>(七) 前六款以外之事業適用附表七。</p> <p>二、污水下水道系統</p> <p>(一) 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八。</p> <p>(二) 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九。</p> <p>(三) 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p>	<p>一、第一項第一款事業新增「海水淡化廠」管制項目及限值，以附表七臚列，現行附表七至附表十五序號遞移。</p> <p>二、現行附表七事業別新增「蒸汽供應業」管制項目及限值，及修正廢棄物焚化設施事業之適用條件。</p>

<p>(三) 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二。</p> <p>(四)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二。</p> <p>(五)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三。</p> <p>(六)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四。</p> <p>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適用附表十五。</p> <p>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以下稱總量管制區)內之特定承受水體者,其銅、鋅、總鉻、鎳、鎘、六價鉻之限值適用附表十六。但總量管制區內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排放廢(污)水於總量管制區內特定承受水體者,不適用附表十六規定。</p> <p>特定業別、區域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另定有排放標準者,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增訂或加嚴轄內之放流水標準者,依其規定。</p>	<p>適用附表十。</p> <p>(四)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一。</p> <p>(五)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二。</p> <p>(六)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三。</p> <p>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適用附表十四。</p> <p>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以下稱總量管制區)內之特定承受水體者,其銅、鋅、總鉻、鎳、鎘、六價鉻之限值適用附表十五。但總量管制區內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排放廢(污)水於總量管制區內特定承受水體者,不適用附表十五規定。</p> <p>特定業別、區域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另定有排放標準者,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增訂或加嚴轄內之放流水標準者,依其規定。</p>	
<p>第二條之一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其石油化學業和化</p>	<p>第二條之一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其石油化學業和化</p>	<p>一、配合前條新增「海水淡化廠」附表,石油化學專業</p>

<p>工業許可核准納管水量達許可核准排放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者，適用附表十之規定；其石油化學業和化工業許可核准納管水量未達許可核准排放量百分之五十者，適用附表十一之規定。</p> <p><u>海水淡化廠排放之廢(污)水適用之放流水標準</u>依下列規定：</p> <p>一、以海水為原水，排放鹵水及過濾反洗廢水、薄膜清洗廢水或其他與海水淡化有關作業廢水混合排放者，適用附表七。</p> <p>二、產生之廢(污)水採海洋放流管線排放於海洋者，適用海洋放流管線放流水標準。</p>	<p>工業許可核准納管水量達許可核准排放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者，適用附表九之規定；其石油化學業和化工業許可核准納管水量未達許可核准排放量百分之五十者，適用附表十之規定。</p>	<p>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和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序號遞移。</p> <p>二、鑒於海水淡化廠其排放之廢(污)水樣態與種類具其特性，適用之標準與其他事業或污水下水道不同，爰增訂第二項海水淡化廠適用之放流水標準。惟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如將其他非屬海水淡化有關作業廢水併入排放，則應依第八條符合各該業別標準。</p> <p>三、海水淡化廠之廢(污)水排放方式一般採海洋放流管線排放於海洋或與溫排水混合排放，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廢(污)水以海洋放流管線排放於海洋，係指以管線輸送廢(污)水排放於海洋，其最初稀釋率達一百倍以上。爰將標準將區分為以海放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者，適用海洋放流管線放流水標準；非屬前者，則適用附表七管制。</p>
--	--	--

第二條附表七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限值	項目	備註	
水溫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p>一、本表新增。</p> <p>二、新增「海水淡化廠」業別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及其限值。</p> <p>三、考量海水淡化廠將海水或半鹹水經淡化程序處理後，會產生鹵水、過濾反洗廢水和薄膜清洗廢水等作業廢水，爰訂定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陰離子表面活性劑、油脂及溶解性鐵等十三項重金屬等項目；另考量現行國內海水淡化廠或鹽水淡化廠會於產水過程添加次氯酸鈉，以保持水中餘氯，且廠內會將海水淡化產水作為廢水處理程序用水，爰訂定總餘氯管制項目，避免總餘氯濃度過高，影響海洋生物，總計管制項目為二十一項。</p>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〇—九·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總餘氯	〇·五			
氨氮	二·〇			
陰離子表面活性劑	一·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			
溶解性鐵	一·〇			
溶解性錳	〇·〇三			
鎘	一·〇			
鉛	二·〇			
總鉻	〇·五			
六價鉻	〇·〇〇五			
總汞	三·〇			
銅	五·〇			
鋅	〇·五			
銀	一·〇			
鎳	〇·五			
砷	〇·五			

第二條附表七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八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石油化學業、化工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發電廠及海水淡化廠以外之事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適用範圍	項目	備註	
共同適用	排放在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水溫	攝氏三十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者，無論洗滌設施是否有產生廢水，放流水中仍具戴奧辛排放之風險，故為強化管制戴奧辛排放，爰修正廢棄物焚化設施事業之適用條件，不限其處理並產生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放流水溫度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共同適用	直接排放在海洋者	放流水溫度	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超過攝氏四度	及定義，新增蒸汽供應業，基於該業別製造蒸氣之過程，採用溼式處理廢氣者，產生之廢水含有戴奧辛、懸浮固體及有機物等污染物，爰訂定化學需氧量、重金屬、戴奧辛等共同適用項目。另給予既設事業一年期間進行改善。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〇—九·〇	
	氮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〇		
				不適用有總氮管制者。

氣氫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內者	一、畜牧業之 氣氫與 正磷酸 鹽管制 由主管 機關會 商目的 事業主 管機關 後，另 行公告 其管制 期日及 放流水 標準。 二、正磷酸 鹽不適 用有總 磷管 制者。
正磷酸鹽(以 三價磷酸根計 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內者	一〇 四・〇	
酚類		一・〇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〇	
氰化物		一・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	
溶解性鐵		一〇	
溶解性錳		一〇	
鎘		〇・〇三	
鉛		一・〇	
總鉻		二・〇	
六價鉻		〇・五	
甲基汞		〇・〇〇〇〇〇	
總汞		二	
銅		〇・〇〇五	
		三・〇	



錳	五.0		
銀	0.5		
鎳	一.0		
硒	0.5		
砷	0.5		
硼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內者	
	五.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外者	
硫化物	一.0		
甲醛	三.0		
多氯聯苯	0.0000五		
總有機磷劑	0.5		
總氨基甲酸鹽	0.5		
除草劑	一.0		
安殺普	0.0三		
安特靈	0.000二		
靈丹	0.00四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0.00一		
滴涕涕及其衍生物	0.00一		
阿特靈、地特靈	0.00三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五		
毒殺芬	0.00五		
五氯硝苯	0.0000五		
福爾培	0.000二五		
四氣丹	0.000二五		
蓋普丹	0.000二五		

載與辛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紙漿製造業、其他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之事業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紙漿製造業、其他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並產生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之事業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完成工程招標之紙漿製造業、及其他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並產生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之事業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完成工程招標之紙漿製造業、及其他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並產生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之事業
		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紙漿製造業、及其他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之事業	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紙漿製造業、及其他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並產生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之事業	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紙漿製造業、及其他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並產生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之事業
載與辛	中華民國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蒸汽供應業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蒸汽供應業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前完成工程招標之蒸汽供應業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前完成工程招標之蒸汽供應業
		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蒸汽供應業	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蒸汽供應業	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蒸汽供應業
藥品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真色度	三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藥品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真色度	三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藥品製造業	自由有效餘氯	三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二·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三·0	衛生化學	
	化學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二·0	化學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一·00	化學需氧量	
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懸浮固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三·0	懸浮固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三·0	懸浮固體	
								真色度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二·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二·0	自由有效餘氯	自由有效餘氯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二·0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二·0	銅	銅
	橡膠製品製造業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二·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二·0	自由有效餘氯
	毛滌業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二·0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二·0	銅
	橡膠製品製造業	懸浮固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三·0	懸浮固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三·0	懸浮固體
橡膠製品製造業	化學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一·00	化學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一·00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毛織業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真色度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三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一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三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二・〇				
紡織業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真色度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三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一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三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二・〇				
印染整理業	印花、 梭織布 整理 業者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三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一六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三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一六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三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一六〇				
	印花、 梭織布 整理 業者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三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一六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三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一六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三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一六〇				







皮、 「濕藍 皮製成 成品」 皮」二 類者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已完完工 程招標者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一年一 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紙漿製造業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已完完工 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一年一 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紙業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五〇	
紙業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已完完工 程招標者	五五〇	自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一年一 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紙業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一年一 月一日施行。
紙業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已完完工 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一年一 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紙業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已完完工 程招標者	三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〇	
紙業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已完完工 程招標者	三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〇	
紙業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已完完工 程招標者	五五〇	自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一年一 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紙業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已完完工 程招標者	三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〇	
紙業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已完完工 程招標者	五五〇	自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一年一 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紙業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已完完工 程招標者	三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〇	
紙業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已完完工 程招標者	五五〇	自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一年一 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紙業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已完完工 程招標者	三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〇	
紙業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已完完工 程招標者	五五〇	自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一年一 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者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自由有效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二・〇	
使用廢紙為原料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者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八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度	五五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四〇〇	
自由有效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三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一六〇	
使用廢紙為原料未達百分之六十者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六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度	五五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四〇〇	
者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由有效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二・〇	
使用廢紙為原料未達百分之六十者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六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度	五五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五五〇	

達百分之六十者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四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者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三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三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者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二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採礦業、陶業、土石採取業	化學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一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採礦業、陶業、土石採取業	化學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一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懸浮固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懸浮固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土石加工業	化學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一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土石加工業	化學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一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懸浮固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懸浮固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五〇	適用於僅以疏濬之砂石作為加工原料，無涉及土石採取者。但不包含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者。
玻璃業	化學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一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玻璃業	化學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一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懸浮固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懸浮固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水泥業	化學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一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水泥業	化學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一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懸浮固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懸浮固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其他工業	化學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一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其他工業	化學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一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懸浮固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懸浮固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真色度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三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真色度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三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一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一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三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三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五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五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四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四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應回收廢棄物 回收處理業	自由有效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年一 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應回收廢棄物 回收處理業	自由有效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〇	自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年一 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〇	
應回收廢棄物 回收處理業	錳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〇・六	自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年一 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〇・六	
應回收廢棄物 回收處理業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五〇	
廢棄物掩埋場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五〇	
廢棄物掩埋場	氣氨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〇	自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年一 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六〇	自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年一 月一日施行。
廢棄物掩埋場	氣氨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年一 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年一 月一日施行。
應回收廢棄物 回收處理業	自由有效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自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年一 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〇	
應回收廢棄物 回收處理業	錳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〇・六	自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年一 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〇・六	
廢棄物掩埋場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五〇	
廢棄物掩埋場	氣氨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〇	自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年一 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六〇	自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年一 月一日施行。

廢棄物焚化廠 或其他廢棄物 處理廠(場)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 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 者	二〇		
廢水代處理業	生化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 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 或已完成工 程招標者	三〇 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		自中華民國 一〇一〇年一 月一日起施 行。
自由有效餘氯	生化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 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 者	三〇〇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 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 或已完成工 程招標者	二〇 四〇〇 三〇〇		自中華民國 一〇一〇年一 月一日起施 行。
水肥處理廠 (場)	大腸桿菌群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 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 者	二〇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 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 或已完成工 程招標者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環境檢驗測定 機構	生化需氧量		二〇〇、〇〇〇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五〇 一〇〇		
實驗、檢(化) 驗、研究室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三〇 二〇〇		

環境檢驗測定 機構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三〇 一〇〇 三〇	洗衣業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一〇〇 五〇		
實驗、檢(化) 驗、研究室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三〇 二〇〇 五〇	船舶解體業、 清塗業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一〇〇 五〇		
洗衣業	生化需氧量 懸浮固體	一〇〇 五〇	船舶建造修配 業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一〇〇 三〇		
船舶解體業、 清塗業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一〇〇 五〇	洗車場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五〇 一〇〇		
船舶建造修配 業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一〇〇 三〇	修車廠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一〇〇 三〇		
洗車場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一〇〇 五〇	照相沖洗及製 版業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一〇〇 三〇		
修車廠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一〇〇 三〇	食品 製造 業	不具 動物 屍體 化學 製程	三〇 一〇〇 三〇		
照相沖洗及製 版業	生化需氧量 懸浮固體	一〇〇 三〇	製粉業	製粉業	二〇〇、〇〇〇		
不具 動物 屍體 化學 製程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三〇 一〇〇 三〇	醱酵業(醱酵 製造業、味精 製造業、酒、 酒精及醋製造 業、醬油製造 業、抗生素、 有機溶劑製造	醱酵 製造業、味精 製造業、酒、 酒精及醋製造 業、醬油製造 業、抗生素、 有機溶劑製造	五〇 一〇〇 八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四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 程招標者	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一年 一月一日施行。
製粉業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三〇 一〇〇 三〇	醱酵業(醱酵 製造業、味精 製造業、酒、 酒精及醋製造 業、醬油製造 業、抗生素、 有機溶劑製造	醱酵 製造業、味精 製造業、酒、 酒精及醋製造 業、醬油製造 業、抗生素、 有機溶劑製造	五〇 一〇〇 八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四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 程招標者	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一年 一月一日施行。
醱酵業(醱酵 製造業、味精 製造業、酒、 酒精及醋製造 業、醬油製造 業、抗生素、 有機溶劑製造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五〇 一〇〇 八〇					

製造業、酒、酒精及醋製造業、醬油製造業、抗生素、有機溶劑製造業)	懸浮固體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製糖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生化需氧量		八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肉品市場	懸浮固體		八〇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肉品市場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魚市場	生化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屠宰業	生化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八·0
	化學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屠宰業	懸浮固體		三·0	屠宰業	懸浮固體		八·0
	生化需氧量		八·0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化學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懸浮固體		八·0		懸浮固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水產養殖業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水產養殖業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生化需氧量		二·0		生化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化學需氧量		二·0		化學需氧量		二·0
	懸浮固體		二·0		懸浮固體		二·0
畜牧業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畜牧業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生化需氧量		三·0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0		懸浮固體		三·0
非草食性動物，如豬、雞、鴨、鵝等	生化需氧量		八·0	非草食性動物，如豬、雞、鴨、鵝等	生化需氧量		八·0
	化學需氧量		六〇〇		化學需氧量		六〇〇
	懸浮固體		一五·0		懸浮固體		一五·0
	草食性動物		八·0		草食性動物		八·0
草食性動物	生化需氧量		四五·0	草食性動物	生化需氧量		四五·0
	化學需氧量		四五·0		化學需氧量		四五·0
	懸浮固體		四五·0		懸浮固體		四五·0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魚市場	生化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魚市場	生化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化學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三·0
	懸浮固體		三·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八〇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八〇
屠宰業	生化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0	屠宰業	生化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0
	化學需氧量		八·0		化學需氧量		八·0
	懸浮固體		五五·0		懸浮固體		五五·0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水產養殖業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水產養殖業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生化需氧量		二·0		生化需氧量		二·0
	化學需氧量		二·0		化學需氧量		二·0
	懸浮固體		二·0		懸浮固體		二·0
畜牧業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畜牧業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生化需氧量		三·0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0		懸浮固體		三·0
非草食性動物	生化需氧量		八·0	非草食性動物	生化需氧量		八·0
	化學需氧量		六〇〇		化學需氧量		六〇〇
	懸浮固體		八·0		懸浮固體		八·0
	草食性動物		六〇〇		草食性動物		六〇〇

動物,如豬、雞、鴨、鵝等	懸浮固體	一五.0				
草食性動物,如牛、馬、羊、鹿、兔等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八.0 四五.0 一五.0				
醫院、醫事機構	懸浮固體	一五.0				
動物園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三.0 一.00 三.0 二.00、0.00				
遊樂園(區)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三.0 一.00 三.0 二.00、0.00				
餐飲業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五.0 一五.0 五.0 三.00、0.00				
觀光旅館(飯店)	觀光旅館(飯店)	觀光旅館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	建成	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	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
動物,如牛、馬、羊、鹿、兔等	懸浮固體	一五.0				
醫院、醫事機構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三.0 一.00 三.0 二.00、0.00				
動物園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三.0 一.00 三.0 二.00、0.00				
遊樂園(區)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三.0 一.00 三.0 二.00、0.00				
餐飲業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五.0 一五.0 五.0 三.00、0.00				
觀光旅館(飯店)	觀光旅館(飯店)	觀光旅館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	建成	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	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



觀光旅館(飯店)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標準之管制限值。
觀光旅館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五〇 一五〇 五〇 三〇〇、〇〇〇	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標準之管制限值。 一、自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二、自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館	大腸桿菌群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三〇 一〇〇 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	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標準之管制限值。 一、自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二、自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〇〇〇	

總氣

十五

自中華民國

排放於 中華

大腸桿菌群	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〇、〇〇〇	一月一日施行。 二、單純泡湯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申報檢管辦法者，放流至溫泉所屬之水體，僅須符合本標準之管制限					
	排放於自來水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總氮 總磷	二〇	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排於於自來水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總氮 總磷	三〇 一〇〇 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	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所屬之水體，僅須符合本標準之管制限		
	排於於自來水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總氮 總磷	一五 二〇	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所屬之水體，僅須符合本標準之管制限		
總磷	自來水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總磷	五〇	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所屬之水體，僅須符合本標準之管制限		
總氮	自來水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總氮	五〇	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所屬之水體，僅須符合本標準之管制限		
總磷	自來水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總磷	五〇	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所屬之水體，僅須符合本標準之管制限		
總氮	自來水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總氮	五〇	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所屬之水體，僅須符合本標準之管制限		
總磷	自來水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總磷	五〇	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所屬之水體，僅須符合本標準之管制限		
總氮	自來水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總氮	五〇	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所屬之水體，僅須符合本標準之管制限		
總磷	自來水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總磷	五〇	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所屬之水體，僅須符合本標準之管制限		

大腸桿菌群 總數	排放於 自來水 水質水 量保護 區內者	中華民國 一百零六 年十二月 二十五日 前尚未完 工程招 標者	二〇〇、〇〇〇	及檢測申報 管理辦法規 定者，放流至 該溫泉泉源 所屬之地面 水體，僅水溫 須符合本標 準之管制限 值。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一五〇 五〇 三〇〇、〇〇〇	水符合水污 染防治措施 及檢測申報 管理辦法規 定者，放流至 該溫泉泉源 所屬之地面 水體，僅水溫 須符合本標 準之管制限 值。
			一五 二〇	單池泡湯廢 水符合水污 染防治措施 及檢測申報 管理辦法規 定者，放流至 該溫泉泉源 所屬之地面 水體，僅水溫 須符合本標 準之管制限 值。			
旅館 (飯店)、 民宿			五〇	單純泡湯廢 水符合水污 染防治措施 及檢測申報 管理辦法規 定者，放流至 該溫泉泉源 所屬之地面 水體，僅水溫 須符合本標 準之管制限 值。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三〇 一〇〇 三〇	營建工地及 土石方堆 (棄)置場之 管制僅適用 於未依規定 採行必要措 施者。
			一五〇 五〇 三〇〇、〇〇〇	營建工地及 土石方堆 (棄)置場 之管制僅適 用於未依規 定採行必要 措施者。			
貯煤場、營建 工地、土石方 堆(棄)置場			三〇	營建工地及 土石方堆 (棄)置場之 管制僅適用 於未依規定 採行必要措 施者。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五五〇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六年 一月一日施 行。
			一〇〇 三〇	營建工地及 土石方堆 (棄)置場 之管制僅適 用於未依規 定採行必要 措施者。			
貯煤場、營建 工地、土石方 堆(棄)置場			五五〇 四〇〇	營建工地及 土石方堆 (棄)置場之 管制僅適用 於未依規定 採行必要措 施者。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	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六年 一月一日施 行。
			三〇〇	營建工地及 土石方堆 (棄)置場 之管制僅適 用於未依規 定採行必要 措施者。			
貨櫃集報站經 營業			二〇 一〇〇	自由有效餘氣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二〇 一〇〇 三〇	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六年 一月一日施 行。
			二〇 一〇〇	自由有效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自來水廠因應豪雨特報或天然災害發生,如已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管理辦法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得直接排放,不適用本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三〇	懸浮固體										
自來水廠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自來水廠因應豪雨特報或天然災害發生,如已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管理辦法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得直接排放,不適用本標準。									
		五〇	化學需氧量										
		〇・五	懸浮固體										
		〇・五	總餘氯										
再生水經營業		三〇	生化需氧量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再生水經營業	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〇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大腸桿菌群	總菌	一〇					
		五〇	懸浮固體				總磷	二・〇					
		〇・五	總餘氯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總菌	一五					
							總磷	二・〇					
							生化需氧量	八〇					
							化學需氧量	六〇〇					
						懸浮固體	一五〇						
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			生化需氧量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	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總菌	一五					
							總磷	二・〇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生化需氧量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真色度	五五〇					

/ 日 以下	總氮 總磷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內者	一五 二·0	中華民國 一百零八年 一月一日施 行。
畜牧業尿或生 質能資源化處 理中心(或沼 氣再利用中 心)	生化需氧量		八0	
	化學需氧量		六00	
	懸浮固體		一五0	
蒸氣供應業	生化需氧量		一00	
	化學需氧量		三0	
	懸浮固體		三0	
其他經中央主 管機關指定之 事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已完完工 程招標者	五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一年 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已完完工 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一年 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 一百零一年 一月一日施行。	四00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已完完工 程招標者	自由有效餘氯
	三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已完完工 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第二條附表八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九 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八 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修正本表序號，理由同修正附表八說明一。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放流水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六·0—九·0		
	氟鹽	一五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五0		
	氨氮	一0				一0		
		三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三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二〇
排於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排於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〇	四〇
正磷酸鹽 (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一〇	
酚類				一〇	
陰離子表面活性劑				一〇	
氰化物				一〇	
油脂 (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	
溶解性鐵				一〇	
溶解性錳				一〇	
鎳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〇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〇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〇二	
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〇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〇五	

總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六價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鉍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甲基汞				0·000000 二		
總汞				0·00 五		
銀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 0		
硫化物				一·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 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四 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 00		
自由有效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銅				0·一		



第二條附表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 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九 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修正本表序號，理由同修正附表八說明一。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六·0—九·0		
		磷酸鹽氮	五·0			五·0		
		氨氮	六·0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六·0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酚類	一·0			一·0		
		陰離子表面活性劑	—0			—0		
		氯化物	—0			—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0			—0			
	溶解性碳	—0			—0			
	溶解性錳	—0			—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甲基汞		0·000000 二	
	總汞		0·00 五	
	銀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鉬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六	

硫化物		一·0	一·0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五·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四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三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二·〇
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〇五	〇·〇五
乙苯		〇·四	〇·四
二氯甲烷		〇·二	〇·二
三氯甲烷		〇·六	〇·六
1,2-二氯乙烷		〇·一〇	〇·一〇
氯乙烯		〇·一〇	〇·一〇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		〇·二	〇·二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		〇·四	〇·四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〇·四	〇·四
鄰苯二甲酸丁基甲酯(BBP)		〇·四	〇·四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NCP)		〇·六	〇·六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基)酯(DEHP)		〇·二	〇·二
硝基苯		〇·四	〇·四
三氯乙炔		〇·三	〇·三
丙烯腈		〇·二	〇·二
1,3-丁二烯		〇·一	〇·一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三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水量未達每日10、000立方公尺者	化學需氧量	七日平均	二五	
		值		
	化學需氧量	最大	一〇〇	
		七日平均	八〇	
	懸浮固體	最大	三〇	
		七日平均	二五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水量為每日10、000立方公尺以上者	化學需氧量	最大	九〇	
		七日平均	七〇	
	化學需氧量	最大	二五	
		七日平均	二〇	

第二條附表十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二 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十 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共同適用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修正本表序號，理由同修正附表八說明一。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六·0—九·0						
	氫離子濃度指數	一五			氫離子濃度指數	一五		
	氟鹽	五〇			氟鹽	五〇		
	硝酸鹽氮	一〇			硝酸鹽氮	一〇		
	氨氮	一〇			氨氮	一〇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七五				七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〇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四・〇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酚類	一・〇				
陰離子介面活性劑	一〇				
氟化物	一・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				
溶解性鐵	一〇				
溶解性錳	一〇				
鎘	〇・〇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〇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〇・〇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鉛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總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六價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總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六價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鉍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設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五·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設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鎳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設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設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0·七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銻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設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0·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設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5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5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甲基汞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00000 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00000 二
總汞		0.00 五		0.00 五
銀		0.5		0.5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硫化物		一.0		一.0
甲醛		三.0		三.0
多氯聯苯		0.0000 五		0.0000 五
總有機磷劑		0.5		0.5
總氮基甲酸鹽		0.5		0.5
除草劑		一.0		一.0
安殺番		0.0 三		0.0 三
安特靈		0.000 二		0.000 二

靈丹	0.00四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0.00一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0.00一				
阿特靈、地特靈	0.00三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五				
毒殺芬	0.00五				
五氯硝苯	0.0000五				
福爾培	0.000二五				
四氣丹	0.000二五				
蓋普丹	0.000二五				
真色度	五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自由有效 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四00				
	三00				
	二.0				
	二.0				
錫	0.一				
錄	0.一				
鉍	0.六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七日均 值	三0	二五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一00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					

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量未達每日 0、000 立方公尺者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工程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者	懸浮固體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最大 值	三〇 二五	八〇 二〇 八〇 六五 二五 二〇
		七日平均 值	二五 二〇 八〇 六五 二五 二〇	
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量未達每日 0、000 立方公尺者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工程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者	懸浮固體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最大 值 七日平均 值 最大 值 七日平均 值 最大 值 七日平均 值	三〇 二五 二五 二〇 八〇 六五 二五 二〇	八〇 二〇 八〇 六五 二五 二〇



第二條附表十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二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項目	限值	備註	附表十一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備註	修正本表序號，理由同修正附表八說明一。
適用範圍	共同適用	水溫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〇—九·〇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〇—九·〇	
		硝酸鹽氮	五〇			硝酸鹽氮	五〇	
		氨氮	一〇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〇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按計算）	四·〇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〇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〇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	
		溶解性鐵	一〇			溶解性鐵	一〇	
		溶解性錳	一〇			溶解性錳	一〇	
		銅	〇·〇三			銅	〇·〇三	
		鉛	一·〇			鉛	一·〇	
		總銻	二·〇			總銻	二·〇	
		六價鉻	〇·五			六價鉻	〇·五	

甲基汞	0.000000 二	0.000000 二		
總汞	0.00 五	0.00 五		
銅	三.0	三.0		
鋅	五.0	五.0		
銀	0.5	0.5		
鎳	一.0	一.0		
硒	0.5	0.5		
砷	0.5	0.5		
硼	一.0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五.0	五.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生化需氧量	三0	三0	流量大於二五0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一00	一00	流量大於二五0立方公尺/日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三0	三0	流量大於二五0立方公尺/日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二00、000	流量大於二五0立方公尺/日	大腸桿菌群
生化需氧量	五0	五0	流量大於二五0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一五0	流量大於二五0立方公尺/日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五0	五0	流量大於二五0立方公尺/日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三00、000	流量大於二五0立方公尺/日	大腸桿菌群

第二條附表十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三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十二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項目	限值	備註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排放於非海洋之水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修正本表序號，理由同修正附表八說明一。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六·0—九·0		
氟鹽	一·五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五·0		
氨氮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四·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酚類	一·0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一·0		
氯化物	一·0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一·0		
溶解性鐵	一·0			一·0		
溶解性錳	一·0			一·0		
錳	0·0三			0·0三		
鉛	一·0			一·0		
總鎳	二·0			二·0		
六價鉻	0·五			0·五		
銅	三·0			三·0		

錳	五.0			
鎳	一.0			
硒	0.5			
砷	0.5			
甲基汞	0.000000二			
總汞	0.00五			
銀	0.5			
硼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五.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硫化物	一.0			一.0
甲胺	三.0			三.0
多氯聯苯	0.0000五			0.0000五
總有機磷劑	0.5			0.5
總氨基甲酸鹽	0.5			0.5
除草劑	一.0			一.0
安殺番	0.0三			0.0三
安特靈	0.000二			0.000二
靈丹	0.00四			0.00四
飛布達及其衍生物	0.00一			0.00一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0.00一			0.00一
阿特靈、地特靈	0.00三			0.00三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五			0.00五
毒殺芬	0.00五			0.00五
五氯硝苯	0.0000五			0.0000五
福爾培	0.000二五			0.000二五
四氣丹	0.000二五			0.000二五
蓋普丹	0.000二五			0.000二五
生化需氧量	三0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三0

第二條附表十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四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十三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六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水溫	攝氏三十六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硝酸鹽氮	五0	適用者。不用總管者。	硝酸鹽氮		五0	適用者。不用總管者。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四·0	適用者。不用總管者。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適用者。不用總管者。	

修正本表序號,理由同修正附表八說明一。





流量二五 0 立方公 尺/日以 下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肥者	二月二十五 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 者	五〇 一五〇 五〇	五〇 一五〇 五〇	五〇 一五〇 五〇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 十三日前尚未完工程招 標者		
										氮	總氮



第二條附表十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五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項目	限值	附表十四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項目	限值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一、修正本表序號，理由同修正附表八說明一。 二、現行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實務管制對象包含流量小於五十立方公尺/日者，爰修正適用範圍欄位內容，以資明確。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氫離子濃度指數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六·0—九·0	六·0—九·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六·0—九·0		六·0—九·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五·0	五·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五·0	五·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0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四·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四·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0
	陰離子表面活性劑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0
	溶解性鐵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0			
鎘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0三	0·0三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0三	0·0三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0		
鉛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二·0	二·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二·0	二·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0		
六價鉻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五	0·五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五	0·五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0		



請建造執照者	五 0 立方公尺/日	懸浮固體	五 0	請建造執照者	五 0 立方公尺/日	懸浮固體	五 0
	流量小於五 0 立方公尺/日	大腸桿菌群	三 00、000		五 0 立方公尺/日	大腸桿菌群	三 00、000
		生化需氧量	八 0		流量小於五 0 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八 0
		化學需氧量	二 五 0		五 0 立方公尺/日	化學需氧量	二 五 0
		懸浮固體	八 0			懸浮固體	八 0

第二條附表十五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六				附表十五				修正本表序號，理由同修正附表八說明一。	
廢(污)水排入總量管制區級別	適用對象	項目	限值	備註	廢(污)水排入總量管制區級別	適用對象	項目		限值
第一級：該區域內特定承攬水質不符合灌漑用水水質標準	新設事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鎘 總鎳 六價鉻 銅 鋅 鎳	<0.00五 <0.0一 <0.0二 <0.0一 <0.0一 <0.0二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之實施日期起施行。 二、本欄採實際可定值訂定，以「<」符號呈現。	第一級：該區域內特定承攬水質不符合灌漑用水水質標準	新設事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鎘 總鎳 六價鉻 銅 鋅 鎳	<0.00五 <0.0一 <0.0二 <0.0一 <0.0一 <0.0二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之實施日期起施行。 四、本欄採實際可定值訂定，以「<」符號呈現。
	既設事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前或已建成工程招標者	鎘 總鎳 六價鉻 銅 鋅 鎳	0.0一 0.一 0.0五 0.二 二.0 0.二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後二年施行。		既設事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前或已建成工程招標者	鎘 總鎳 六價鉻 銅 鋅 鎳	0.0一 0.一 0.0五 0.二 二.0 0.二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後二年施行。

第二級：該區域內特定承 受水體水質 符合灌溉用 水水質標準	新設事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總鎘 六價鉻 銅 錳 鎳	一·〇 〇·二五 一·五 二·五 〇·五	(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後二年施行。	新設工業區污水 下水道系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總鎘 總鉻 六價鉻 銅 錳 鎳	〇·〇一五 一·〇 〇·二五 一·五 二·五 〇·五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之日起施行。	新設工業區污水 下水道系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總鎘 總鉻 六價鉻 銅 錳 鎳	〇·〇一五 一·〇 〇·二五 一·五 二·五 〇·五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之日起施行。	既設工業區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完成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總鎘 總鉻 六價鉻 銅 錳 鎳	〇·〇一五 一·〇 〇·二五 一·五 二·五 〇·五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後二年施行。